

曲阳县人民政府文件汇编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号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申请出具曲阳县东旺乡乡撤乡设镇有关情况认定意见的函.....	2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曲阳县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3
曲阳县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	1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022 年曲阳县“粮改饲”示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68
曲阳县 2022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75
曲阳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	89
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100
曲阳县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09

曲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出具曲阳县东旺乡撤乡设镇有关
情况认定意见的函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县于2020年启动了撤乡设镇工作，拟对东旺乡进行撤乡设镇行政区划调整。目前，相关材料已报送省民政厅审核。按照省民政厅要求，需贵局根据我县东旺乡情况出具认定意见。烦请贵局予以研究，以正式文件形式出具认定意见。

望贵局给予必要支持。

可否，请予复函。

附件：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东旺乡有关情况的认定意见。

曲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3日

曲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2年度曲阳县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县政府相关部门：

为增强政府对城乡统一建设用地的调控和保障能力。加快盘活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有效调控土地供应总量、结构和时序为进一步加大土地收储力度，推进土地收储制度改革，更好地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水平，切实发挥土地调控作用，依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7号）等法规政策要求，需将5宗国有建设用地面积319.56亩土地纳入政府储备。现将涉及到的土地纳入至我县2022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2022年度计划储备土地5宗，面积共计319.56亩。

宗地一位于羊平镇东羊平村村北，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面积129.01亩。其中地块1，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18〕1979号，面积84.50亩，土地权属为曲阳县人民政府；地块2，批准收回文号：曲府〔2022〕90号，面积10.19亩，土地权属为曲阳县人民政府；地块3，批准收回文号：曲府〔2022〕90号，面积34.32亩，土地权属为曲阳县人民政府。

宗地二位于恒山西路南侧（原县一招），县政府批准收回文号：曲府〔2022〕109号，规划用途为商业，面积10.20亩，土地

权属为曲阳县人民政府。

宗地三位于灵山镇，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曲国用（2006）第079号，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面积30.3亩，土地权属为河北省保定市灵山煤电公司老电厂。

宗地四位于灵山镇，国有土地使用证号_国用（ ）字第02-043号，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面积133.35亩，土地权属为保定地区灵山煤电公司发电厂。

宗地五位于灵山镇，国家建设用地使用证号：冀（曲）证字90.01号，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面积16.7亩，土地权属为保定地区灵山发电厂。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等政府相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责任，确保落实到位。

附件：曲阳县2022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

曲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5日

附件

曲阳县 2022 年度储备计划表

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序号	土地储备项目名称	区域	权属	位置	面积(亩)	批准文号及批准时间	规划用途	备注
1	曲储【2022】01号地	羊平镇	曲阳县人民政府	羊平镇东羊平村村北	129.01	冀政转征函[2018]1979号 批准收回文号：曲府[2022]90号	居住用地	
2	曲储【2022】02号地	恒州镇	曲阳县人民政府	恒山西路南侧 (原县一招)	10.2	曲府[2022]109号	商业用地	
3	曲储【2022】03号地	灵山镇	河北省保定市 灵山煤电公司老 电厂	灵山镇	30.3	曲国用(2006)第079号	居住用地	
4	曲储【2022】04号地	灵山镇	保定地区 灵山煤电公司发 电厂	灵山镇	133.35	国用()字第02-043号	居住用地	
5	曲储【2022】05号地	灵山镇	保定地区 灵山发电厂	灵山镇	16.7	冀(曲)证字90.01号	教育用地	
合计					319.56	-		

曲阳县人民政府

曲阳县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曲阳县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按照《科技部关于支持新一批城市开展创新型城市建设的通知》（国科发区〔2022〕5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定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保政函〔2022〕42号）要求，结合曲阳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紧密结合我县“111368”总体要求，紧紧围绕激情奋进“十四五”再造一个新保定工作主线，推动现代化中国雕刻文化名城绽放新颜值、跑出加速度。加快建设“创新曲阳”，在创新驱动发展上打造新样板，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全力融入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奋力谱写全面建设曲阳国家创新型城市新篇章。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曲阳县城市创新体系日趋完善，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竞争能力快速提高，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出，科技支撑发展第一动力明显增强，快速实现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创新主体培育、创新人才引培、产业转型升级“四个方面”率先突破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承载、科技支撑“四种能力”

显著提升，全力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新高地，进入创新型城市行列。

三、工作任务

全面落实县委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把创新作为引领曲阳县发展的第一动力，奋力开启曲阳县科技创新能力跨越式发展新局面，全力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新高地和高质量发展新样板。

(一)协同创新推进工程。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协同创新向广度和深度拓展。瞄准北京、天津等地高端创新资源，进一步加强与中科院、河北农大等创新“发动机”常态化对接，实施联动融合发展，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先行区。到 2023 年，全县协同创新项目完成 1 项以上。(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科协)

(二)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和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激发企业在技术研发投入方面的积极性。建立和完善全县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运行和共享机制。到 2023 年，全县 R&D 经费占 GDP 比重达到 0.15%，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0.22 件以上，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12%以上。(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监局)

(三)创新主体培育工程。深入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量质双升”行动，建立“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梯度培育体系，培育发展一批“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细分市场“隐形冠军”企业，强化领军示范作用，增强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到 2023 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5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370 家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四)创新载体建设工程。强化科技创新载体基础性支撑作

用，加快省级园区、创业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推动“创新尖峰+产业高地”耦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五)创新人才引进工程。深入推进人才强县战略，建设“人才曲阳”，围绕曲阳县重点产业需求，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严格落实人才“双十条”等政策，积极开展科学家活动月系列活动，建立网上创新社区。实施“千百万”青年英才集聚工程、曲阳籍系列人才返乡计划。（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

(六)县域科技创新能力跃升工程。按照分类指导、科学施策、典型带动、梯次推进的原则，建立县域科技创新监测评价制度和考核机制，强化目标任务、强化岗位职责，强力推动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快速跃升。（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七)创新环境优化工程。推广改革试点先进经验，巩固综合配套改革成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创新管理模式。积极探索科技改革新举措，推行“揭榜挂帅”制度，建立健全成果转化激励、科技招商管理、专利技术转让和许可等机制。”优化投融资环境，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科技政策支撑环境，全力营造包容开放的投资环境，提质降本的产业环境，独具魅力的人文环境、宜居宜业的生活环境，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和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

四、产业提升行动

紧密结合县政府“111368”总体要求，紧密围绕“7+18+N”

现代产业体系，积极开展“五大行动”，深入推进制造强县、质量强县建设，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生物经济、绿色经济，加快建设数字曲阳，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产业，全面融入以北京为主导、以京津冀为广阔腹地的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

(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升级的“卡脖子”问题，抓住基础性、颠覆性技术创新和共性技术的“牛鼻子”，系统性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监局)

(二)开展产学研融合行动，提升成果转化能力。围绕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瞄准北京新能源、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智能装备、医药健康等“十大产业领域”，加快推进与北京高端优势资源精准对接，建立京保产业内循环机制，探索联合技术攻关、异地孵化、订单式研发、委托开发、技术再研发等多元化产学研合作模式，吸引更多北京科技创新成果在曲阳孵化、转化和产业化。(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

(三)开展创新创业行动，提升科技支撑能力。逐步探索建立健全“众创空间—孵化器—科技园区”全链条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到2023年，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2家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四)开展品质生活服务行动，提升创新驱动动力。大力发展绿色经济，聚焦落实“双碳”目标，积极打造“碳中和示范县”。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跨越式大发展，积极推进智慧农业数字化转型，走出一条科技引领、质量优先、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农业发展道路。积极发挥曲阳历史文化名城和文旅资源优

势，全面繁荣文化事业，做大做强文化产业，优化提升旅游业。积极开展生态治理提质行动，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力将曲阳打造成为有活力、有魅力、有竞争力宜居宜业、品质为先的幸福标杆县城。到 2023 年，空气质量达到并好于二级的天数占全年比重达到 62%，万元 GDP 综合能耗达到 0.53 吨标准煤/万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文广旅游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 18 个相关部门组成的曲阳县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建立统筹配置科技资源的协调机制和联络员工作制度，形成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强大工作合力。

（二）政策保障。围绕企业需求、产业需求、创业需求，建立招商引资、引才引智、创新创业、财税优惠、知识产权强县等系列政策体系，激发企业和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创新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积极探索政策落地的最佳途径。（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市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三）资金保障。建立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健全促进企业增加科技投入的激励机制和风险投资基金的考核机制，搭建多种形式的科技金融合作平台，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完善以政府财政投入为引导，以企业投入为主体，以银行信贷和风险投资等金融资本为支撑，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科技投融资体系。（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发改局）

(四)宣传保障。强化舆论引导，营造浓厚创新氛围，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地宣传报道曲阳县创新发展的新成效，创造崇尚创新、关注创新、支持创新、参与创新的社会环境，形成共同推进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六、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9月-2022年10月)

成立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组织机构，组织召开曲阳县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动员大会，对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11月-2023年7月)

围绕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产业提升，各责任单位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压实责任主体，全面实施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

(三)检查评估阶段(2023年8月-2023年12月)

组织对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监测评估，总结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成效，查找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研判，快速整改提升，全面做好迎接上级验收评估工作。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曲阳县“粮改饲”示范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农业结构调整，集中推进“四个农业”建设，进一步提高各项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根据《2022 年保定市粮改饲示范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种养结构优化，促进奶业振兴，建设优质饲草料基地，通过以养代种，推动现代饲草产业发展，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农民主动发展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小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料种植积极性，推动种植结构向粮经饲统筹方向转变，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降低饲草料成本，促进草食家畜养殖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

二、绩效任务目标

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增加收储量，全面提高种、收、储、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2022 年全县发展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小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料面积 6 万亩、青贮 15.1 万吨以上。青贮玉米种植户亩收入不低于同期籽粒玉米种植户亩收入。基本实现奶牛规

模养殖场全株青贮玉米全覆盖，肉牛和肉羊规模养殖场饲草料结构进一步优化。探索可持续、可复制的粮改饲技术路线、推广模式和运行机制。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

符合要求的适度规模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合作社）或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优先向流转土地自种、订单收购、托管种植等形式收储的组织倾斜，优先扶持奶牛存栏 300 头以上、肉牛出栏 5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的适度规模化养殖场（企业、合作社）。

（二）补助环节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料收储工作，以实际收储量为标准，对收储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小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料的各类主体进行补助（进口除外）。在确保粮改饲面积和收储量任务全面完成的基础上，可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专业收储企业（合作社）新建、改（扩）建青贮池（窖）、堆放场等设施进行直接补助。

（三）补助标准

按照收储主体实际收储量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测算：按每立方米储量 800 公斤折算，每吨优质饲草料补贴标准由试点市、县（市、区）管理部门按照补助资金总量与实际收储数量测算确定每吨应给予的补贴资金数额（苜蓿、燕麦等优质干草按干鲜 1:3 折合），每吨补贴不得高于 48.5 元；青贮池（窖）每立方米补贴

不超过 120 元，地面堆贮场每平方米补贴不超过 50 元。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创新补贴机制，实行差异化补助，对收贮量大于 3000 吨的收储主体适当加大补贴比例，最高不超过封顶补助的政策措施。

原则上土池子、低于 500 吨的企业不予青贮补贴。

（四）补助方式

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按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对违规使用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试点项目实行事前申报、事后补助制度，饲草料收储完成后，根据实际收储量进行补贴，做到款物相符、账款一致。

四、实施进度

制定曲阳县 2022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并报保定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2022 年 7-9 月，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审核、公示。组织青贮前培训，保定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收贮前收贮能力抽检。

2022 年 10-11 月，县级初步验收，对收贮量进行实地测量并公示。保定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项目单位进行实际收贮量抽检。

2022 年 12 月，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粮改饲自查总结。完成项目资料汇总，并报保定市农业农村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曲阳县粮改饲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

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相关股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按照上级要求完成曲阳县 2022 年“粮改饲”任务指标，确保项目资金到场到户、政策落实取得实效。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资金管理使用机制，实行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严禁超范围使用，挪用和冒领。

（二）制定实施方案。粮改饲项目实行“资金、目标、任务、责任”四到位。根据对实施主体的资质要求，通过自主申报的形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并在项目实施地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布内容包括国家粮改饲项目政策、具体要求、实施主体资质、承担内容数量、补助资金等信息，做到项目政策公开透明，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公平公正。根据《保定市 2022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细化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对象、标准、方式和工作程序、责任落实及考核要求等。将实施方案及时报政府审批后实施，同时报保定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加强培训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向广大群众宣传粮改饲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传播典型经验，用鲜活事例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粮改饲结构优化的热情和积极性，提升社会关注度；充分发挥草业创新团队的科技支撑作用，采取集中授课、示范基地现场参观、座谈研讨等方式，帮助种养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提高收益；组织科研和技术推广单位围绕饲草料种、收、储、用各环节开展技术研究和集成配套，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加快普及先进适用技术。注重经验总结，

完善典型模式，并向各级政府、部门提出有关工作建议和资金扶持意见，加快典型经验模式的巩固推广。

（四）创新政策落实。根据项目工作情况，制定推广计划。积极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支持购置高性能青贮饲料收储机械，加大青贮饲草料收储、加工专用机械设备研发和推广力度；积极推广青贮专用添加剂产品应用，提高青贮饲料质量，争创国家质量评比奖励荣誉，获得更大宣传效益；积极推广“养殖一种植”一体化生产，发展循环生态养殖模式。根据草食家畜养殖实际需要，结合当地饲草资源禀赋，实行跨区域青贮饲草料收储；积极争取整合中央和地方相关项目资金，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扶持政策，不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创建有资质第三方测绘机制，形成统筹推进工作落实的合力，加快粮改饲项目工作进程。

（五）加强项目监管。为推动政策落实，加强对粮改饲项目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工作机制创新情况、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督导考核。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采取县级自验、市级抽验，市级抽验比例不低于10%；县级自验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完成；市级抽验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成验收小组，抽验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等环节。要认真组织验收，做到草、窖、款一致。项目完成主要任务指标为面积和储量，面积以实际收储量与当地亩均产量推算（一年小麦、玉米两季耕作，全株玉米按亩产不低于2500公斤测算，一年一季按亩产不低于2700公斤测算），并依据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订单生产协议、收购合同等校正。加强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有关

文件、合同、照片、音像、数据等，作为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市农业农村局将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适时组织对各项目县进行绩效考核。

（六）推进精准管理。以补助资金受益对象为节点，沿着饲草料种植面积、生产方式、产量、效益和养殖使用效果这条主线，实施精准统计。明确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报送粮改饲统计数据。加强信息调度，各项目单位要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按时填报农业农村部有关粮改饲项目管理系统；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务管理信息平台填报要求，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定期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认真组织自查自评，将自评报告、项目材料和工作总结装订成册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曲阳县 2022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领导小组

附件

曲阳县 2022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王少辉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 勇 县财政局局长

郭永欣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牛晓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王建茹 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股股长

白月辉 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牛晓明同志担任。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曲阳县 2022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广大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工作部署，切实做好 2022 年采暖季居民洁净煤取暖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指导，坚持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煤则煤的原则，继续做好农村地区洁净煤（符合国家标准 GB34169-2017《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取暖工作，以洁净型煤为主，减少原煤散烧污染排放，为打赢蓝天保卫战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全县不具备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边远山区和平原地区清洁取暖暂未覆盖的过渡区，全面使用洁净煤取暖，做到应保尽保，应供尽供。同时做好洁净煤的生产和储备工作。既要按要求全面推广使用洁净煤，又要有效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

洁净煤价格以政府采购价格为准，由于今年原煤价格上涨，洁净煤成本价格提高，政府采购价格预计会有不同程度增长。根据《河北省 2021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冀代煤办

(2021)20号)《保定市2021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保气(电)代煤办〔2021〕7号)文件相关规定(今年省市方案出台后以今年省市方案为准),结合工作实际,并参照周边县情况,再确定2022年采暖季洁净型煤居民支付金额(根据市发改委文件精神及周边县询价后,居民支付价格可做调整),剩余部分由财政承担。依据指导价格组织实施政府招标采购,确定至少1家洁净煤供应配送中标企业,(采购种类及数量由农业农村部门摸排洁净煤需求为依据)尽可能降低居民用煤成本和政府补贴。

三、供应范围

(一)双代未改造的8个山区乡镇以及平原乡镇的山区村;

(二)平原乡镇不具备改造条件(管网过不去、边边角角)的农户以及特困供养户、老弱病残鳏寡孤独户,(乡(镇)村对相关户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供应)。“双代”区域非居民用户一律禁止供应洁净型煤,鼓励采用电取暖或燃气供暖。

四、责任分工

(一)各乡镇是农村洁净煤取暖的责任主体,按照属地原则,负责辖区内洁净煤取暖的具体落实以及洁净煤安全取暖工作,每个乡镇按实际情况建立洁净煤配送网络,负责本辖区洁净煤配送。重点做好配送站的选定、组织各村数据登统等工作,明确洁净煤配发人员,配合企业尽早将洁净煤配送到户。

(二)县发改局负责洁净煤的生产保障和供应。按要求开展招标,确定生产企业,确保生产供应,做好洁净煤保供工作,县农业农村局配合;会同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积极向上级争取洁

净煤补贴资金。

（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确村确户原则，详细摸排洁净煤需求数量，建立详实的供需台账；对洁净煤的科学使用以及安全取暖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和指导，配合县发改局做好洁净煤保供工作；

（四）县市监局负责散煤流通、销售管控和洁净煤质量的监管，对洁净煤加强检验，定期向社会公布检验结果，禁止不合格煤炭流入使用；定期对配送到网点的洁净煤进行抽样检查，对不达标的立即予以封存，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及企业进行处罚；组织相关企业质检人员的业务培训。

（五）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洁净煤燃烧性能跟踪检测，减排效果核算。会同县财政局、发改局争取上级支持资金。

（六）县公安局、交通局、养路工区负责对洁净煤生产配送企业的运送原煤车辆、洁净煤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并开辟绿色通道，保证企业原料供应和洁净煤配送畅通。

（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煤炭加工企业、销售站点土地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依法依规予以审批。

（八）县财政局负责将洁净煤补贴资金列入年度计划，积极向上级争取有关政策资金；按照“先预拨后清算”的原则做好洁净煤补贴资金的审定及补贴资金的落实。

（九）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洁净煤配送网点。

（十）县审计局负责全程审计审核工作，在洁净煤供应结束后，对推广数量进行审计审核，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清算补贴资金。

(十一) 县卫健局负责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处置。

(十二) 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十三) 洁净煤生产配送企业负责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确保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配送各环节规范运作，保障洁净煤质量，服务到位。加强配送网点建设，畅通配送渠道，保证供应，确保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洁净煤使用居民全覆盖。

五、工作流程

(一) 各乡镇在乡村两级分别成立洁净煤取暖工作领导小组，首先逐户登记购煤需求数量，并统一收取购煤款，村委会对付款居民出具收据，填制《曲阳县洁净煤配送居民登记表》(附件 2)

《曲阳县洁净煤配送村汇总表》(附件 3)，纸质版由村负责人签字盖章一式五份并保存电子版。(供货企业、村委会、乡镇、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各 1 份)。

(二) 洁净型煤每户限购 2 吨，超出部分由居民全额自费。

(三) 村委会将收缴的购煤款统一由当地乡镇政府或以村为单位支付给洁净煤配送企业，洁净煤企业以乡镇(村)为单位开具销售发票。

(四) 洁净煤生产配送企业与村委会根据居民购煤情况，协商配送时间，并在规定期限内配送到乡镇配送点，再由配送点配送到户。

(五) 居民收煤后填写《曲阳县洁净煤配送签收表》(附件 5)，同时由村委会确认送货数量与统计、汇款数量是否一致，无误后填写《曲阳县洁净煤配送村签收表》(附件 4)，表格一式四份由

村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一份留存备查，三份上交乡镇政府，曲阳县洁净煤配送户签收表，交本乡镇和村留存备查。

（六）乡镇根据辖区各村表汇总填报《曲阳县洁净煤配送乡镇汇总表》（附件6）由乡镇负责人签字盖章，一式三份（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本乡镇各一份），县发改局根据各乡镇汇总表填制《曲阳县洁净煤配送汇总表》（附件7）。

（七）每月10日前，各乡镇负责将上一个月配送汇总表2、3、4、6报送到县洁净煤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乡镇村对上报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八）由洁净煤配送企业根据推广数量进行测算，向县洁净煤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按进度拨付补贴资金的申请，报县政府审定后，财政局根据县政府审定的意见按照“先拨付后清算”的原则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发改局，由发改局拨付到企业。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县政府成立曲阳县2022年洁净煤取暖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县长袁大海同志任组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孙建国同志任常务副组长，政府副县长王振涛、王少辉同志为副组长（领导小组名单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浩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郭永欣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亲自部署，精心组织，做到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广泛宣传，强化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和宣传手段，以通俗易懂的内容和形式，大力宣传洁净煤取暖的重要

意义，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乡镇要组织召开洁净煤取暖动员会议，安排部署本地洁净煤取暖工作。

（三）强化责任，协调联动。各乡镇村、各有关部门和洁净煤配送企业要履职尽责，协调联动，形成合力。一是明确属地责任。各乡镇村是洁净煤推广的责任主体，乡镇长和各村支部书记是所辖区域内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好职责，亲力亲为。对洁净煤推广各类数据均要建立完善工作台账，为日常管理和上级专项审计做好基础工作。二是严格企业责任。洁净煤生产配送企业是洁净煤销售的主体责任单位，必须销售质量达标的洁净煤，要加强生产调度，提高生产能力，保障供给；要坚持原定指导价格，不准擅自涨价销售，对出售的洁净煤及时配送到户。

（四）严把程序，严格奖惩。洁净煤配送过程中要严把环节，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对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县政府决定将洁净煤取暖工作纳入全县环境治理考核体系，作为单位评优评先进条件之一。

- 附件：1. 曲阳县 2022 年洁净煤取暖工作领导小组
2. 曲阳县洁净煤配送居民登记表
3. 曲阳县洁净煤配送村汇总表
4. 曲阳县洁净煤配送村签收表
5. 曲阳县洁净煤配送户签收表
6. 曲阳县洁净煤配送乡镇汇总表
7. 曲阳县洁净煤配送汇总表

附件 1

曲阳县 2022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袁大海 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孙建国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振涛 县政府副县长

王少辉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 农 县政府办副主任

甄盼兴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浩 县发改局局长

郭永欣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王征明 县市监局局长

王 勇 县财政局局长

王宝峰 县审计局局长

董世研 县交通局局长

甄赫明 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局长

杨兴辉 县执法局局长

王立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学辉 县卫健局局长

张晓光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田同合 县住建局局长

王 林 县公安局副局长

袁建春 县养路工区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浩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郭永欣同志兼任。

小计			
----	--	--	--

附件 3

曲阳县洁净煤配送村汇总表

乡（镇）村（章）

村书记（主任）签字：

项目名称	户数	居民 总数	购买数量（吨）	村委会 联系人	电 话	备注
			型煤			
合计						

2022 年 月

注：户数、居民总数为购买洁净煤的户数，居民总数。

附件 4

曲阳县洁净煤配送村签收表

乡（镇）村（章）

村书记（主任）签字：

项目名称	户数	居民 总数	购买数量（吨）	收到数量 （吨）	村委会 联系人	电 话	备 注
			型煤	型煤			
合计							

2022 年 月

附件 5

曲阳县洁净煤配送户签收表

乡（镇）村（章）

户主姓名	身份证或 户口本编号	家庭 成员 (人)	联系电话	收到数量（吨）	户主签字 (摁手印)	备注
				型煤		

2022 年 月

附件 6

曲阳县洁净煤配送乡镇汇总表

乡（镇）（章）

主要领导签字：

序号	村	户数	居民 总数	购买数量(吨)	村委会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型煤			
合计					/	/	/

时间：2022 年 月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曲阳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 强化市场主体信息公开

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强化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三）强化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建设项目，在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及时公开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有关信息。充分利用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拓宽公开渠道，积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并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

（四）强化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认真落实政府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严格公开时限、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不断提高预决算公开水平。定期公开各级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信息，并在政府债券发行前后及时公开发行人相关信息，做好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做好国有资产报表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文件清单公开等工作。

(五) 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围绕环境空气质量、国控(考)地表水环境质量、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等内容，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及时公开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相关信息。加大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抽查信息。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特别是推进河北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信息平台建设，通过平台实时发布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信息。

二、坚持人民至上为统领, 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六)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准确公开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措施、数据等信息，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等防控进展信息。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快速充分回应社会关切，提高信息研判和预警响应的及时性，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加强个人隐私保护，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置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切实抓好公共卫生科普工作，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积极稳妥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 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

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将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帮助他们更好就业创业。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最大限度利企惠民。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

(八)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着力加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进一步落实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工作方案》要求，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以有力有效的信息公开，助力提升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公共服务水平。

三、严格落实公开解读要求，提高政策公开质量

(九) 深化行政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完善政府网站规章库，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稳步推进规章历史文本收录工作。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系统清理行政机关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探索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十) 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更好发挥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积极作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十一) 着力提高解读回应质效

1. 认真落实制度。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三同步”要求，对出台的重大政策文件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解读信息，积极通过政策问答、图表图解、动漫视频等多种方式，以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进行解读，进一步提高解读质量。2022年11月底前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政策解读创新案例”评选和政策宣传解读月活动。

2. 加强宣传解读。加大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举措解读力度，落实政府部门主体责任，加强“政策直通车”平台建设，认真学习借鉴外省市先进经验，优化提升“政策直通车”宣传解读平台作用，切实加快推动政策红利转化为经济红利和群众便利。

(十二) 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规范运转流程，畅通民意诉求，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提

升政府公信力。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

四、增强规范意识，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十三) 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1. 强化信息管理。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省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各部门报请以县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发文的必须同步明确公开属性、政策解读属性。视疫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政府文件公开属性专项检查。

2. 强化主动公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持续扩展主动公开范围，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动态更新县、乡两级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目录，推进清单目录深层次应用，实现政务公开与政府管理、政务服务的深度嵌入、有机融合，有效破除政务公开隔离于各项业务工作局面。

3. 规范办理公开申请。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效，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推进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南内容，不断提高群众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便捷度和实效性。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

(2021) 132号)要求,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有效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发生率和纠错率,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

4. 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相关制度,依法承办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代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代理由省、市政府审理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十四) 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十五) 着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地方和部门协同,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1. 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政府网站互联互通融合发展,依托政策文件库、政策问答平台和政策小程序等,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更精准更全面的政务信息服务。推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强化内容保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实用性和便捷度。政

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持续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

2. 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进一步做优做强政务新媒体主账号，健全完善反应灵敏、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政务新媒体监测管理平台并不断优化功能设置，持续开展24小时不间断监测，对群众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确属无力维护的坚决关停，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规范化管理水平。

3. 持续做好政府文件汇编编制发布工作。及时向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移交文件信息资料，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十六)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1. 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县政府及承担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的政府部门要主动加强指导，推动基层政府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积极构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2. 以公开促规范。相关部门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3. 以公开促服务。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

4. 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

31号)，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河北地方标准落地实施，充分发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作用，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办事咨询、政策宣传解读等服务，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发展。

(十七)着力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1. 推进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县、乡两级政府及政府部门要及时公开动态更新的权责清单，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全面推进机构职责法定化、权力运行公开化。

2. 推进办事服务信息公开。及时更新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动服务公开应用场景化，有效提升政务服务的透明度、便利度。

3. 推进行政决策公开与公众参与。按照《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保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要求，探索推行重大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深入总结全省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试点经验，健全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基层政府编制公开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事项目录，对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

4. 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信息。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本部门信息公开审核把关，严格把握公开时、度、效，依法依规保障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五、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十八)落实主体责任

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机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重点研究政务公开深化发展问题。认真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健全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处置机制，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对重大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有效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隐患。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十九) 提高业务水平

积极参加省举办的“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暨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试点”观摩会、全省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业务专题培训班。通过集中学习、片区座谈、实地观摩等多种形式进行培训交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深入挖掘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向国办公开办《政务公开工作交流》及各主流新闻媒体推介，打造政务公开工作品牌效应。

(二十) 抓好工作落实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认真落实《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根据有关规定对

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照国务院办公厅《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河北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全面开展“回头看”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将工作要点和分工方案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违反政务公开工作规定的行为，对政务公开落实不力的、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提醒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保政办函〔2022〕3号）文件精神，持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到2025年，初步建成城乡统筹、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协作密切、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水平显著提升，全方位全周期生命健康服务显著增强，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让广大群众享有更加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系统连续的卫生健康服务。

二、具体任务

（一）优化资源布局

1. 推进医疗康养产业发展。结合医、车、电、数、游产业体系，做深、做透、做强肿瘤诊疗和康复服务，形成医疗健康产业集群。

2. 加快优质资源建设。借力京津保协同发展战略，积极争取

国家级高水平医院、首都优质医疗资源在曲阳布局。“十四五”期间，持续实施名医（科）、名院、名诊所“三名”工程，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带动全县医疗水平迈上新台阶。

3. 推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通过提升、新建、引进、托管等形式，原则上设置1个县办综合医院和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通过新建1所三级综合医院。加强公立医院能力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职责。统筹规划专科医院，按照填平补齐原则，设置1个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公立医院老年病科室建设，到2025年，二级综合性公立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补齐县域精神专科和康复医疗服务短板，至少1个县级公立医院设置有病房的精神科和康复医学科，支持与京津地区合作共建精神专科医院。根据辖区外转率高的病种，加强薄弱专科建设，逐步实现常见病、多发病在县、乡解决。

4. 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动紧密型医联体实质性运作，做实人财物统一管理。完善医联体运行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医联体绩效考核和效益评价。借鉴唐县、易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和医疗集团经验，按照先行试点，分步推进的原则，构建县乡村一体化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居民健康“守门人”能力，实现小病在基层解决。组建由医疗水平高的公立医院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为成员的县域医共体。

5. 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有针对性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新建一所三级公立医院，完成门诊楼、病房楼、医技楼、后勤综合办公楼和传染病

区的主体建设，建设传染病房楼7200平方米，设置传染病床90张，其中负压病床20张，隔离病床70张。依托1个县级公立医院，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探索“一院多区”发展模式，实行一体化运营、同质化管理，发生重大疫情时迅速转换功能。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

（二）加快技术模式创新

6. 推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儿科、新生儿科等临床专科，探索精神卫生等临床专科发展。充分发挥省、市、县级重点专科行业领军作用，借助对口帮扶、医联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等多种形式，提高专科辐射能力，带动诊疗能力和救治水平提升。加快推进县级质控中心建设，强化区域质控协同。加大对中医医院的支持力度，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开展中医经典病房试点工作，打造一批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中医科室。

7. 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以肿瘤、疑难复杂疾病、多系统多器官疾病为重点，推广门诊和住院多学科诊疗模式，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提供集医疗、治未病、康复于一体的全链条服务。至少建设1个康复中心；建立和完善急危重症患者救治体系和院前院内信息共享网络；提供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推进院前急救网络建设，完善网络布局，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模式，有序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站点建设。大力推行日间手术，提升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强化护理服务，提升护理

服务水平。鼓励公立医院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

8. 推进医学领域技术创新。支持公立医院聚焦疑难杂症，推进医学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50%。

9. 推进健康服务手段创新。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实现远程医疗网络覆盖，为常见病、慢性病患者提供线上复诊、用药指导、随访和药品配送等医疗服务。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所有二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达到3级。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为患者提供个性化、智能化服务。

10.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2022年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强化中西医协同，鼓励和支持二级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做优做强专科专病，提升中医药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能力。组织开展“西学中医”高层次人才培养。健全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打造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

（三）健全管理体系

11. 优化医院岗位管理。落实公立医院内部人事管理、中层干

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分配等经营管理自主权。推进公立医院院长职业化建设，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有条件的医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推动公立医院聘请法律顾问，指导提升核心业务供给效率和法治保障水平。完善岗位管理制度，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1:2左右。

12. 提升医院运营效率。健全医院运营管理制度框架和组织架构，形成统一的管理体系。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强化对公立医院人力资源、设施设备、资产、预算、成本控制、风险防控等重点管理环节的监测评估。建立正向激励和倒逼机制，对管理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医院感染问题的，在医院等级评审、医改考核中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13.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建立健全预算管理组织体系，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公立医院资金预算执行监测分析，对绩效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将评价结果、项目执行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14. 加强绩效考核评价。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全面组织开展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持续强化公立医院医改考核，依据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优化指标体系。注重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医联体）财政补助资金投入、医保资金拨付、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院等级评审、领导班子评价等挂钩。

（四）强化治理效能

15. 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鼓励对书记、院长、总会计师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同级财政全额负担。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公立医院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自主申报绩效工资总量，逐步提高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逐步提高固定薪酬占比。适当提高低年资医生薪酬水平，实行中西医同机构、同学历、同职称、同待遇。

16. 推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统筹兼顾医疗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建立灵敏有序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进行调价评估，对达到启动条件的要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理顺比价关系。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逐步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加快审核。

17. 加快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开展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试点工作。实行按床日付费、门诊按人头付费，科学制定付费标准。对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的紧密型医联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规范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常态化、制度化开

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严格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

18. 强化医学人才培养。加快培养引进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争创省、市级杰出专业技术人才、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每年选派骨干医师研修深造。组织推荐有关人员参加多层次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和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参与在校生、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带教。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分层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建立关心关爱医务人员长效机制。

（五）提升服务品质

19.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名医大家学术思想，完善提炼院训、愿景、使命等，凝聚医院精神力量。弘扬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促进形成良好的医德医风。

20. 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互联网复诊、慢病长处方等服务，开展诊间结算、床旁结算等多元化服务。针对老年人、儿童、残障人士等群体的现实需求，在推行非急诊预约诊疗的基础上，合理保留挂号、缴费、打印检查检验结果等人工服务窗口。支持公立医院开展特需服务，特需服务的比例控制在10%以内。

21. 强化医院行风建设。制定医务人员廉洁从业相关管理规定，纠正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保持打击回扣行为高压态势，开展专项排查检查。完善回访制度、畅通举报途径、加强线索查

办。深入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治理，打击欺诈骗保犯罪行为。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尊重患者知情同意权。推进公立医院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持续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六）加强党的领导

22. 落实党支部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医院党支部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加强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党政领导班子，党支部书记和院长分设的，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副书记。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医院内部选拔任用办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实施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23. 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教育、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公立医院党支部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实行“一岗双责”。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党组织全面覆盖医院各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绩效考核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强化工作责任，统筹推进公

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与体制机制改革。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公立医院要把握发展契机，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结合现状加强统筹谋划，明确阶段目标，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2022年，密切配合省、市统一部署，积极参与试点工作，2023年全面铺开，2025年全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达到“十四五”预期目标。

（二）落实投入责任。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六项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和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重点支持医疗卫生领域公益性项目建设，确保公立医院良性发展。

（三）强化督导考核。依据国家、省、市评价体系，对本区域内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县医改办要加强对改革推进情况的协调和督查，强化改革运行监测，适时通报改革进展。要深入挖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2022) 曲府办 54 号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曲阳县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消防救援事业与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保定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曲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一、形势分析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实施重大改革、推进重大转型的关键阶段。在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县委、县政府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消防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灭火应急救援能力水平,规划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消防安全形势企稳向好。积极推进平安曲阳建设，全县共接处警1492起，其中扑救火灾1190起，抢险救援302起，死亡人数0人，受伤人数62人，直接财产损失368.64万元，消防安全稳定局面持续巩固。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逐步构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26号）和《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定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保政办函〔2018〕144号），将消防工作纳入责任目标、平安建设等重要内容，积极开展消防工作考核。构建责任明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消防工作格局。严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层层分解工作职责，与各乡镇、消委会成员等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与消防重点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与相关职能部门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有效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消防安全治理能力稳步提升。聚焦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紧抓

重点对象、高危领域、重大问题，全面推进隐患排查大整治。定期开展春夏季火灾防控、“防风险、保平安”安全风险攻坚、电气火灾和易燃易爆品消防安全治理等专项整治行动，圆满完成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以及迎大庆火灾防控工作和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重点开展仓储物流、养老院、学校、高层建筑等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加强与应急管理局、民政局、住建局、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合力清除火灾隐患。严格应用停、罚、拘等执法手段，通过高压执法倒逼火灾隐患整改。强化辖区内督导检查，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培训，开展联合检查、日常网格化消防安全检查，切实提高社区消防综合业务水平及管理水平。全力提升社会单位“四个能力”水平，全面推进“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在社会单位开展“六熟悉”演练活动，深入实施消防监督员遂警出动、演练和作战，加快消防演练制度建设，强化协同配合、职能互补，实现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消除灭火工作盲区，形成防灭、火工作“闭环”。探索区域联防工作机制，建立区域联防协作组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总结区域联防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指导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区域联防工作取得实效。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至“十三五”末，曲阳县已建设消防站1座，配置消防救援车13辆，站内设置消防指挥中心，现代化的消防通信系统和消防防护装备配备齐全；中心城区已建市政消火栓107座（含在建49座，位于新建南环路两侧），消防水鹤4座，水源为市政水源，消防设施的建设有力夯实了抗御火灾的基础。积极开展

辖区内“生命通道”排查及划线管理工作，强化消防车通道禁停标线、路面警示牌等标识系统设置与管理。实现辖区内住宅小区、公共建筑消防车通道施划完成率 100%。“十三五”期间，全县累积投入消防建设经费 3416.56 万元。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规模（规格）	数量	完成情况	
消防站	一级站、曲阳县南环路19号，占地7.12亩，建筑面积：4700余平方米；现有大中队共60人，大队干部3人，文职12人，消防站干部2人，消防员2人，专职队员32人；消防救援车13辆；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1座	已完成	
消防车	宣传车	1辆	良好	
	水罐消防车	上格牌 SGX5320GXFSG170ZZ；17吨	1辆	良好
		云鹤牌 WHG5141GXFSG50；5吨	1辆	良好
		上格牌 SGX5191GXFSG80；8吨	1辆	良好
		云鹤牌 WHG5091GXFSG32B3；5吨	1辆	良好
		云鹤牌 WHG5142GXFSG50；5吨	1辆	良好
	云梯消防车	中联牌 ZLJ5300JXFYT53；举升53米	1辆	良好
泡沫消防车	光通牌 MX5100GXFPM32ZD；容量1吨	1辆	良好	

		中联牌 ZLF5190GXFPM80; 容量 6 吨	1 辆	良好
	登高平台 消防车	扶起牌 FQZ5120JXFDG20; 举升 20 米	1 辆	良好
	抢险救援车	汉江牌 HXF5110TXFJY10K1	1 辆	良好
		北京牌 BJ2030CEB2	1 辆	良好
		依维柯牌 CQ5196XFTVG42-461D	1 辆	良好
消防栓 (单 侧)	南环路 (太行路至东环路)		15 座	已完成
	太行路 (南环路至北环路)		3 座	已完成
	正阳街 (南环路至北环路)		4 座	已完成
	恒山路 (西街至东环路)		21 座	已完成
	复兴街 (南环路至北环路)		3 座	已完成
	恒阳街 (南环路至北环路)		2 座	已完成
	朝阳街 (南环路至北环路)		5 座	已完成
	滨河南路 (恒山中路至太行路)		3 座	已完成
	曲新路 (恒山中路至太行路)		2 座	已完成
消防水鹤	南环路——南环路与太行路交叉口东行 100 米 管径 DN200mm、压力 0.3Ma、加水速度 104L/S		1 座	已完成
	南环路——登岳街路口 管径 DN200mm、压力 0.3Ma、加水速度 104L/S		1 座	已完成
	南环路——南环路与恒阳街交叉口 管径 DN200mm、压力 0.3Ma、加水速度 104L/S		1 座	未完成
	东环路——三馆三中心门口 管径 DN200mm、压力 0.3Ma、加水速度 104L/S		1 座	未完成

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高。构筑“大应急”救援体系，加强与 110、119、120 接警联动，对 35 个重点单位进行重点监管。联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对重点场所加强消防安全治理，提升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大幅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认真开展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车辆器材每日检查。加

强实战演练，开展每周1次、每月不少于4次对高层建筑、易燃易爆、老旧小区和消防重点单位在高温、地下等险恶环境下的实战训练与“六熟悉”。提升消防救援人员实战攻坚能力，推进技能训练和岗位练兵，练体能、强基础，采取每周一测试、每月一考核、每季度一排名的措施，加强体能器械和现场急救操作等全员训练。定期召开战评会，选取典型的火灾案例，从接处警、组织指挥、战斗展开、安全防护、收整器材、归队返回等环节入手，详细分析火灾扑救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之处，运用以数字量化分析为核心的精细化战评理念，最大限度还原战斗过程，为战评工作提供真实、原始的作战资料，不断提高消防救援队伍战斗力，改善消防救援队伍实战能力和水平。

消防安全发展战略逐步落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消防安全发展战略，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分解责任，各相关部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强化保障，抓早抓细抓实，确保消防工作取得成效。

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广泛深入。深入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全方位开展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制定年度消防宣传计划和工作方案、工作要点，并逐项落实。在电视台等政府门户网站、报刊上开辟消防工作专栏，常态化播报消防公益广告及消防知识宣传片，跟踪报道消防工作动态。利用城市大屏、楼宇电视等播放公益广告、火灾案例，高效提高辖区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大力拓展微信、微博、抖音、头条、朋友圈、工作群等新媒体阵地，利用互联网信息平台发布消防安全知识，受众面积更广更直接。建立社区消防网

络机构，将消防宣传融入社区、农村、集市，利用重要节假日、消防宣传月、重要会议和活动，向社会群众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推动消防安全进课堂活动，覆盖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积极开展“上好一节消防课”“消防进军训”等系列消防宣传活动。全面开放消防站，“敞开红大门”，利用消防科普教育馆对群众进行更加直观的消防安全教育。组织行业部门负责人、网格员和消防安全负责人、管理人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提高单位员工应对初起火灾“灭早、灭小、灭初期”的能力和火灾事故自防自救的能力。

（二）面临形势

1. 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县加快高质量发展、实现全面振兴的重要阶段。

我县地处京津石保和雄安新区两小时经济圈，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和雄安新区的大规模建设，必将为我县加快融入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带来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当前，我县区位优势日渐凸显，前期谋划引进的项目相继落地，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加快，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动能越来越足。

消防救援事业改革对消防工作提出新期待，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四句话方针”，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加大消防经费投入、完善各项政策机制、狠抓工作责任落实，为消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和坚强保证。

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曲阳县将更加重视消防事业，社会各界对消防安全的关注度更高，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为提升消防工作高水平发展带来了机遇。

科技创新驱动发展为消防事业转型升级提供重要支撑。新一轮科技与产业革命深入发展，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 通信、人工智能（AI）等新兴技术将与消防工作深度融合；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推进，具备更高安全性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大量涌现，为提升火灾防范能力、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增强消防救援力量、改善应急救援装备提供了有力支撑。

2. 风险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县全面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快速发展和全面振兴的关键期，也是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抢抓机遇建设新时代品质之城、经济强县、美丽曲阳的发力期。随着经济社会和城镇建设的快速发展，消防事业发展不充分、不均衡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任务艰巨，城市化进程深入推进带来各类传统与非传统挑战，维护火灾形势稳定、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仍然面临严峻考验。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仍需完善。政府部门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中发挥作用有待加强，行政监管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度需要更充分，消防安全源头管理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仍需加大。部分行业主管部门没能充分履行组织本行业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的职能。一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不强，没有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火灾自我防范能力低。部分基层组织消防工作责任落实未完全到位。在消防安全重大问题的研究、解决上还需加大力度，督促指导隐患整改的能力有待加强。

消防安全风险仍然突出。“十三五”时期，曲阳县发展较快，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广泛应用，人流、物流加剧；城区内高层建筑、各类大型公共建筑、仓储物流建筑等越来越多，火灾高危场所数量、规模逐渐增加。城中村、出租屋等场所面广量大，火灾风险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衍生新风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对火灾防控工作带来新的压力。影响消防安全的致灾因素纷繁复杂、相互交织，对火灾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出了新课题、新挑战。

消防基础设施亟需加强。消防站、消防水源等规模性总量“缺口”较大，结构性“欠账”仍然存在。消防站布点严重不足，建设滞后，规模和等级不匹配，责任区服务面积过大，难以达到“消防队在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可到达其辖区边缘”的国家规范要求。消防装备配备欠账较多，部分设备老化，消防员特种个人安全防护及装备器材数量不足，装备耗损过快；缺乏扑救高层建筑、地下火灾和实施大型

抢险救援的专勤类消防救援车辆和特种装备。消防水源无法覆盖全部建成区，存在损坏或无法使用的现象，部分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设置位置不合适、布局不合理、覆盖率低，导致消防救援车无法及时顺利接入，贻误消防救援时机。城区道路两侧停车不规范，个别路段堵塞不通；乡镇、村庄内部道路通行宽度不足；部分社区、企业内部消防车通道被占用，消防车通道不畅通，救援力量无法及时有效到场处置。部分乡镇区域缺少有效的消防站及配套设施，无法满足日常消防需求。消防科技创新基础薄弱、成果转化率不高，消防信息化和“智慧消防”的支撑引领、融合应用有待加强。

公众消防安全意识依然较弱。虽然运用各种方式宣传消防知识和安全意识，部分社会公众整体消防法治意识仍然不强，对消防违法行为的认知程度不高，全民学法、守法、用法的理念仍需强化；一些地方、部门落实宣传教育职责不到位，工作主动性不强，效果不够明显；部分单位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不扎实，员工缺乏基本的防灭火和逃生自救技能；社会公众尤其是农村和城乡结合地区居民消防安全素质相对较低，社会化消防宣传的广度和深度有待加强。部分村庄内天然气管道架空敷设较多，存在与电力线缆并行现象，应加强村庄、家庭安全用气、用电宣传和消防灭火能力培训，提高居民火灾防范、自救能力。

综合救援力量任重道远。新形势下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任务日益繁重，致灾因素和衍生风险增加，各类灾害事故之间的关联性更加密切，传统与非传统性致灾因素相互渗透，灾害事故处置的复杂性和困难度同时递增，面对急剧增加城市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空

间、易燃易爆场所，这些场所火灾风险高，救援难度大，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的现实需求更为急迫。曲阳县消防救援大队作为全县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对照改制后“全灾种、大应急”的重要职责，在救援理念、救援机制、救援力量、救援装备、救援保障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亟待提质强能、转型升级。消防救援机构与相关部门应急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地震、山岳、水域等专业救援力量亟需加强。

社会消防安全监管力量有待加强。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场所数量不断攀升、规模日益扩大，应急管理局消防监督管理力量没能随着监管对象的增长而增长，容易出现失控漏管现象。社区、村民委员会等基层消防组织机构不健全，机制不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还不能实现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根据曲阳县的城市性质、规模、布局结构和发展方向，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消防基层基础建设，加快建设具备曲阳特色、走在全国前列的消防救援队伍，完善形成与曲阳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的“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体系，全面增强火灾防控和综合急救援能力，为曲阳县稳定和谐发展提供消防安全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绝对领导，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市县区一体、部门间协作高效运转机制。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安全底线，着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问题导向、精密智控。瞄准现有问题和短板，科学分析深层次原因，制定针对性措施，除隐患、补短板、强基础，加强风险识别、监测、预警、管控、整改、处置全过程的预防控制，全面提升精密智控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支撑。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难题。突出数字化引领工作变革、业务流程再造、助推转型发展，推动消防救援科技创新，提高消防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坚持法治思维、协调发展。完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提高消防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加快建立区域消防一体化，推动部门协同、城乡协调发展，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底，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全面提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公民消防安全素质、火灾防控体系和监测预警机制；总体有效减少四项指标（火灾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和较大火灾事故，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为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县、美丽曲阳创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

消防安全责任更加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政府加强对消防工作统筹领导，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消防工作，消防安全重点管控强化落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有序。

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大幅提高。地方消防法规、政府规章和标准规范逐步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消防治理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新型监管机制成熟完善，社会化消防工作网络建设不断夯实，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深入推进，乡村、社区火灾防控水平明显提升，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火灾隐患治理精准高效，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一体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道、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消防站选址布点持续优化，消防救援站 5 分钟可达覆盖率达到 80%；市政消火栓能够满足辖区灭火作战需求，完好率达到 100%，消防水源建设、管理、维护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建设现代化消防综合训练基地、消防战勤保障基地等重大工程项目，全面提升灭火救援和抢险处突保障能力，城乡抵御火灾的

韧性显著增强。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全灾种、大应急”的机制能力有效形成，应急救援主力军作用日益凸显。综合应急救援响应机制、预案和指挥体系健全完善，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向满足实战要求方向大发展。提升与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相适应、相匹配的应急救援专业能力。加快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按标准配齐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在全县符合条件的建制镇实现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全覆盖。

消防科技装备基本实现现代化。加强灭火和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机制和应急救援装备建设，训练设施、基本作战装备、特种攻坚装备、个人防护装备配齐配强，智能化高精尖装备配比和国产化率大幅提高。

科技防控执法水平逐步提升。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工程内容，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嵌入消防工作模块，分阶段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城市消防大数据库、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完善“互联网+监管”执法机制。

消防安全人文环境进一步优化。健全消防科普教育场馆和消防主题公园，丰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资源和渠道，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持续提升。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特殊工种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率以及消防宣传“五进”普及率达90%，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达80%以上。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十四五”	指标属性
社会消防安全治理	1	年度十万人火灾死亡率	人/十万人	0.19	约束性
	2	年均 GDP 火灾损失率	‰	0.15	约束性
	3	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增长	%	5	预期性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4	消防站	座	新建 1	预期性
灭火救援装备配备	5	抢险救援器材配备率	%	100	预期性
	6	个人防护装备配备率	%	100	预期性
消防救援力量建设	7	专职消防队员持证上岗率	%	10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全面推进消防法制化建设

1. 加强地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建设。围绕全县发展规划，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河北省消防条例》、《河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针对曲阳县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制定地方消防技术标准。重点制定和完善或推进指定单位消防安全规范化管理、群众消防组织管理、社会消防安全培训以及建筑工程、易燃易爆行业、公共场所、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社会化消防组织经费、人员保障机制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形成比较完善的地方性消防法律法规体系，保证消防事业沿着法制化的轨道健康发展。

2. 提升消防执法规范水平。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创新监管方式，强化源头治理，深化简政放权，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全县消防

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的门槛和限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执法行为，推行消防执法事项全部向社会公开，构建消防监督管理体系，确保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3. 构建新型消防监管体系。全面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新型消防监管机制。推进消防安全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将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和实施联合惩戒。

4. 广泛开展消防法治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法治意识。各单位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文明创建、党员培训、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同时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计划，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将消防知识纳入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新生军训内容，落实校园消防教育“四有”，组织开展“上好一节消防课”主题教育、儿童消防作文绘画大赛和消防进军训活动。

（二）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 落实各级政府领导责任。县政府统一领导和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依据《河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消防工作重大事项。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各司其职、互相协同的工作机制，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文明创建等内容。

2. 推动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明确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推进各行业监管部门落实“一岗双责”。组织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督促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3. 加强基层落实治理责任。完善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机制，街道办负责人作为农村、社区和网格化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定期组织开展防火宣传和网格化排查工作。要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专报本地区年度消防工作情况，上级人民政府要适时组织检查并通报检查情况。公安派出所要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其他生产经营户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指导村（居）委会制定防火公约，开展经常性联防巡查，加强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居民住宅区物业管理单位要依法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4. 强化社会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履职能力常态化培训制度，完成对既有重点抽查对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培训全覆盖。落实差异化火灾防范措施，制定单位火灾风险识别办法，

实施不同频次、不同内容的抽查，督促单位依据火灾风险差异落实针对性防范措施。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出台针对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推行单位消防安全承诺制，将单位在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中做出的承诺纳入消防行业信用监管内容，守信承诺予以奖励，失信承诺予以惩戒。

5. 严格考评奖惩问责机制。健全政府消防工作检查考评和奖惩机制，曲阳政府相关部门每年对下级政府及部门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明城市和平安地区创建考评范围，检查考评结果作为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行政问责制度，按照《河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或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等方面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人员的责任。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辖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主管部门和有关政府负责人的责任。

6. 加强火灾事故倒查追责。深入推进火灾事故“一案三查”（查原因、查教训、查责任），积极开展火灾延伸调查，强化追责整改。对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依据职责分工组织调查，倒查事故单位和涉及的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对监管责任不落实或履行不力、失职渎职的部门及

其工作人员，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和水平

1. 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和风险评估。加强城市及区域消防安全形势分析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实施精准防控，形成风险评估主导的火灾防控和社会预警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全局性、系统性风险。建立科学合理的分析评估标准和体系，开展定性、定量和城市火灾风险综合评估，重点加强全县重大危险源、火灾高危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文物古建、老旧场所等重点场所和区域的风险评估，定期研判新材料、新产品、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机制，为消防治理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发挥专业安全评估机构、地方高校以及消防科研院所等专业力量优势，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研究，完善城市消防治理体制机制，落实更高标准的火灾防范措施。

2. 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树立“长期建设、逐步完善”指导思想，完善消防安全管理网络，监督、指导、培训网格化管理人员，培养扩大网格化管理骨干队伍，提高乡镇、社区及公安派出所的消防综合业务水平及管理水平。完善管理体制，健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稳定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队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社区和农村微型消防站建成率均为 100%。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规范化管理 100%，消防安全社区建设标准 100%。

3. 深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以提高社

会单位“检查和整改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能力”为主要内容的“四个能力”达标创建活动，切实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的能力。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能力，切实做到“消防设施标识化、消防常识普及化”，推动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达标评估工作。

4. 推进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明确行业部门的消防工作职责，进一步规定涉及消防安全的行政审批、行业内部监管、违法行为查处等共同职责，并针对领域特点细化不同行业的消防工作职责。建立行业部门履职情况、工作督察、调度通报、问责约谈等工作制度，推动履职尽责。要依托防火安全委员会的工作平台，充分统筹协调、打捆运作，定期组织行业部门分析消防安全形势，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适时对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全面指导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充分落实综合考评责任，建立完善消防工作信息交流通报，将消防工作纳入行业部门领导政绩考核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5. 健全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开展定性、定量和综合的城市火灾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建立以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法制、重点管控、宣传教育、社会治理、综合保障、应急救援、工作考核为重点的城市公共安全火灾防控体系，提供可量化的消防安全标准，因地制宜加强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公告、曝光制度以及不良行为公示制度，各级政府每年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并组织相关部门督促整改，按期组

织隐患整改验收，督促整改隐患和减少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健全火灾预警发布机制，建立重大火灾隐患函告制度，引导全社会做好火灾防范工作。完善“12345”举报投诉，鼓励单位员工和知情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健全受理、查处、反馈、奖励等机制。加强火灾延伸调查、案例复盘结果应用，依法倒查问责，推动落实针对性综合治理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6. 精准整治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针对消防安全普遍性、源头性突出问题，以高层、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物古建、老旧场所、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物流仓储等场所领域为重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集中检查、精准整治。着力解决“三小”场所、违章建筑、劳动密集型企业等消防安全隐患。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推动居民住宅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建设。加强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改造老旧消防设施，修订应急疏散预案并强化实战演练。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场所、冬季清洁取暖领域消防安全工作，强化源头管控和重点防范，加强消防设施建设、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宣传培训。

7. 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灭火综合能力。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法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加强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火灾隐患排查、火情监测预警和火灾扑救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等工作。实施森林草原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工程，分级建设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应急道路体系和重点部位硬质隔离等基础

设施建设，科学配置水灭火设施设备、单兵扑救及防护装备等装备器材。推进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完善森林草原防火预警检测体系，健全森林草原火灾视频监控系統，提高森林草原火情预警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四）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 **推动落实城市消防专项规划。**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及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推动修编、落实消防专项规划。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车通道、消防给水、消防通信、消防装备等内容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相同步。推动落实消防专项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资金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建立规划实施督查和评估机制，落实消防规划实施情况年报制度，确保规划落实到位。

2. **科学规划消防救援站。**本着“贴近实战、功能配套、节约高效、科学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家标准科学布局消防救援站点，推动消防站建设，保证消防救援站建设与其他市政设施进行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中心城区消防救援站2座，其中：十四五期间新建第二消防救援站1座；2021年启动曲阳县第二所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目前主体工程正在建设。曲阳县应立足火灾防控现实需要，结合单位、社区消防工作特点，组织开展小型消防救援站、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积极研究探索小、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培训、使用和保障、激励等机制，既要推进“量的扩张”，更要保证“质的提升”，充分发挥其扑救初起火灾的重要作用。

专栏3 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站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投资金额 (万元)
一级消防站	北环路与正阳街交叉口 东南侧， 中心医院东侧	12525.20	1500

注：占地面积为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司法局、气象局等业务用地合计面积，为综合场地。

3. 大力推进消防车通道建设。优化完善路网结构，加强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管理，持续开展打通“生命通道”行动，按照国家标准建设消防车通道，改善消防车应急通行状况，考虑危险品使用、生产企业分布位置，设置危险品运输通道。

加强源头管控，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程中，严格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落实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口的标识设计、施划工作。

对辖区内消防车通道现状开展普查评估工作，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定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分类分批治理。

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道路规划，优先打通断头路、拓宽“卡脖路”，提高道路承载大型消防救援车的能力，并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设置消防救援车回车场地、保留消防车作业面，全面清理辖区内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隔离桩（墩）、限高（宽）杆等障碍物，排查消防救援场地与重点建筑之间妨碍消防救援的高大乔木、线缆、杆架、牌匾及其他障碍物。规范消防车通道标识、警示标识标牌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社会单位结合“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引导车辆规范停放，加强巡检；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障碍物，督促产权单位、社会单位及时整

改、清理。

完善实施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工作，进一步强化辖区内社会单位、高层建筑和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的管理，切实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指导辖区内打通“生命通道”排查及划线管理工作，建立台账清单，向街道办、社区、村庄、单位组织、物业、工业企业下发工作责任。针对高层建筑、学校、医院、养老、娱乐场所等重点区域，发布通告，声明单位和个人的责任、义务和奖惩措施、法律责任。利用现代化的媒体手段、社会资源，深入基层、家庭，落实至每个个体，进行广泛、有效宣传。

4. 全面强化消防水源建设。健全消防水源建设、维护、管理机制，对已建道路中消火栓不足或缺损的，应按规范要求尽快维修和补建，对新建道路，在建设时应一同建设市政消火栓。结合城乡发展实际，按照国家标准建设消防供水管网和公共消防取水设施，城市主干道和主要路口，设置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等取水设施，新、改、扩建道路及新建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同步规划建设消火栓、消防水鹤。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应适当增加消火栓密度和水量压力。至 2025 年，消火栓和消防水鹤的覆盖率和完好率均达到 100%。

结合现状水系、规划水网设置消防取水点、消防取水码头及消防车道，并确保供水可靠。农村、社区因地制宜建设消防水池、消防取水点等消防取水设施。

5. 大幅提升消防通信指挥系统科技化建设。建设以消防接处警、作战指挥和战备管理为核心，以消防业务数据平台、图像传输和显示

等软硬件系统为外部支撑，依托先进的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计算机网络通信、卫星通信，集计算机辅助决策、地理信息系统（GI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等技术的先进、实用、可靠的综合性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城市的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具备处置各类火灾及灾害事故，特别是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能力。

6. 着力加强消防救援装备建设。按照“标准配备与实战需求、常规配备与攻坚配备、基本配备与针对性配备相结合”的原则，针对曲阳县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及主要灾害事故特点，科学合理配备车辆装备，强化装备配备的针对性、统一性、科学性，实现消防装备建设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加强攻坚和综合救援特种消防装备配备，针对综合管廊、城市综合体、地下空间等配备必备的特种装备。普通消防站的装备配备应适应扑救曲阳县常见火灾和处置一般灾害事故的需要。消防站的消防车辆配备数量、消防车辆品种及技术性能、灭火器材和抢险救援器材品种及数量配备、消防员防护配备品种及数量严格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要求配置。消防站应设置单双杠、独木桥、板障、软梯及室内综合训练器材等技能、体能训练器材。消防站的消防水带、灭火器等易损耗装备，按照不低于投入执勤配备量 1:1 的比例保持库存备用量。

专栏 4 车辆配备数量

类别	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小型站	
消防车辆	5-7	2-4	2	8-11

注：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本标准的车辆数宜优先取上限值。

专栏5 各类消防站常用消防车辆品种配备标准（辆）

消防车类别品种		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小型站	
灭 火 消 防 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2	1	1	3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	△	△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	——	——	——	△
	干粉消防车	△	△	——	△
举 高 消 防 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	△	1
	云梯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		△	
专 勤 消 防 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	△	1
	排烟消防车	△	△	△	△
	照明消防车	△	△	△	△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 车	△	——	——	1
	防化洗消消防车	△	——	——	△
	核生化侦察消防车	——	——	——	△
	通信消防指挥车	——	——	——	△
消防摩托车		△	△	△	△

注：1、表中带“△”车种由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选配，下同。

2、各地区在配备规定消防车数量的基础上，可根据需要选配消防摩托车。

专栏6 普通站、特勤站灭火器材配备标准

消防站类别 \ 名称	普通消防站			特勤 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小型站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2台	2台	2台	3台
移动式水卷带盘或水带槽	2个	2个	2个	3个
移动式消防炮	3门	2门	2门	3门

(手动炮、遥控炮、自摆炮等)				
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泡沫枪	2套	2套	2套	2套
二节拉梯	3架	2架	2架	3架
三节拉梯	2架	1架	1架	2架
挂钩梯	3架	2架	2架	3架
低压水带	2000m	1200m	1200m	2800m
中压水带	500m	500m	500m	1000m
消火栓扳手、水枪、分水器、接口、包布、护桥、挂钩、墙角保护器等常规器材工具	按所配车辆技术标准要求配备，并按不小于2:1的备份比备份			

注：分水器 and 接口等相关附件的公称压力应与水带相匹配。

7. 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专栏7 “十四五”时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表

项目	规模（规格）	数量	位置	期限
消防救援站	一级 占地面积：12525.20 m ²	1	北环路与正阳街 交叉口东南侧 中心医院东侧	2021-2023 年

（五）加强消防救援力量建设

1. 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立足全县实际和灾害事故特点，对标“主力军、国家队”的新职能定位，以多能一体、专常兼备为导向，以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职责为要求，建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不断增强地震、水域、山岳、高层、地下、化工等专业救援队伍，广泛开展专业培训、资质认证和实战练兵，努力提升综合救援能力；基本涵盖城乡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以及洪涝、地震、地质、建筑坍塌、危化品泄漏等灾害事故

处置的各个领域。2025 年达到各类灾害事故处置专业队伍建设基本要求，全面建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勤联动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2. 推进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发展。优化消防救援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促进消防救援队伍和其他应急力量交流合作和转型升级，形成“灾种全面覆盖、力量全域辐射、优势相互补充”的力量格局，建立多部门会商研判、预警响应机制，形成与军队、社会应急力量和大型企业建立联勤联动联保协作关系，构建畅通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大力发展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支持发展民间救援队伍，构建多元互补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推进省级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建立专职消防队；企业依法依规建设专职消防队并配齐配强人员和车辆装备，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同步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乡镇、农村按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街道、社区全面普及微型消防站，社会单位按要求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做到消防安全巡查队、灭火救援先遣队和消防知识宣传队“三队合一”，建立联勤联动信息平台，纳入灭火救援作战指挥体系，做实做强最小防火、灭火单元。

3. 织密乡村消防治理网络。健全农村消防工作组织机构。成立由村（社区）“两委”成员牵头的消防管理组织，按标准在行政村（社区）、村民小组配备消防网格员，组织村居民加强自我管理、自我宣传、自我监督等群防群治工作。

加强农村消防工作队伍建设。农村消防工作作为实施农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村组干部培训课程，

确保农村消防工作既有人主责主抓、更有人才储备。依托村委会建设农村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服务队，分类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取水设备和储水设施，定期开展消防训练、演练，确保会扑救、会疏散，懂宣传、懂装备。

补齐乡村消防基础设施欠账。按照乡村振兴总体部署，结合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乡镇自来水集中供应建设，农村道路建设，分类推进乡村消防人工水源、消防车通道建设。将消防安全纳入农村现代能源体系建设统筹考虑，减少农村用电、用气、用火消防安全风险。

4. 加强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坚持“从难从严、立足攻坚、突出协同”的建设思路，组建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应对不同类型灾害事故处置的需要。瞄准典型灾害事故处置中的难点问题，围绕“高低大化”和复杂灾害应急救援人员搜救、联勤联动、携行保障等环节，细化课题调研，定期交流研讨，逐一制定组训方案，最大限度发挥专业队作用。紧跟前沿科技发展趋势，对每个作战单元装备进行精准配置，重点突出特种攻坚装备，实现单元内装备专业、实用、前沿、集成。逐步完善专业队保障体系，详细制定人员选拔、骨干保留、装备建设、训练组织、教育培训、考核评定等机制方案，确保专业队建设长效发展。

5. 建设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将应急通信建设列入党委议事日程，将应急通信训练纳入消防救援队伍全员岗位大练兵整体训练内容，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并且积极争取各级加大对消防应急通信保障经费投入。全面梳理信息化建设现状，紧跟实战

需求，尽快补齐短板，按照消防救援行业标准和要求，配备城市重大事故救援应急通信系统，配齐对讲机，使消防站通信室、执勤车、基层指战员对讲机及配件配备率基本达到 100%。

6. 储备提升新型高素质消防人才。加强全县消防救援各类人才库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建立特聘、返聘专家库。加强人才培养力度，完善培训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设定全县消防救援培训内容，统筹明确培训目标，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暂行规定》、制定出台干部、消防员、政府专职队员、消防文员教育培训计划，建立分类分级，全员覆盖的教育培训体系方面内容，完善教育功能，推动基地化训练。

7. 完善消防救援职业荣誉和保障。完善符合消防救援高危职业特点的职业荣誉、工资待遇、保险保障、伤亡抚恤等政策，推动家属随调、子女入学、交通出行、景区旅游、看病就医、住房保障、职业健康保障等优待措施落地。将消防救援队伍纳入地方党委政府表彰奖励范畴，纳入县委组织部、县团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妇联、县工会表彰奖励范围，增加消防救援队伍专项名额。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县级劳模和先进工作者、五四青年奖章、青年文明号、最美消防员代表，力争参与“时代楷模”评选。打造具有消防救援队伍特点的文化体系，“十四五”期间着力推出一批具有时代特征的消防文化作品，全面反映消防救援队伍新形象。

（六）提升实战实训综合能力

1. 加强现代化应急救援调度指挥体系建设。健全应急救援调度指

挥决策机制，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效率，提升决策指挥能力，建设智能联动、平战结合、功能完善的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平台。建立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应急、气象、水利、电力、燃气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协同合作、分级响应、联动联演等常态化机制。建立大指挥中心、大数据、大研判系统，实现重点单位火灾自动报警、传真、短信、E-mail、可视电话等多种报警方式，提高第一间接处警的速度性、准确性、可靠性。制定不同类型灾害事故的作战预案和增援预案，依托指挥调度一体化平台，科学进行力量编程，实行一键式调度，快速反应，立体协防。

2. 加强灭火与应急救援作战训练体系建设。安全训练和科学训练有机结合，建立健全科学考核机制。从上到下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评估机制，合理论证、评估各种训练科目的难度、安全风险系数等，并制定行之有效的安全操作规程。科学选拔，训练，分批次、分岗位集中“魔鬼式”轮训，训练出一支铁军队伍。依托消防救援大队及消防培训中心与高等院校共同探寻消防救援队伍开展体能训练的科学方法，针对高层建筑火灾、地震、洪涝和化学灾害事故等进行多科目体能训练，大力强化攻坚人员的耐力、爆发力、承受力、抗疲劳力。敏捷性等能力。以特殊环境下救人演练为目标，突出加强“三类人员”（指挥员、战斗员、保障员）专业技能合成训练，实现“能攻善守，专业精干、配合默契”的目标。通过开展高空、深水、黑暗、恐怖、噪声、异味、高温、低温等多种特殊环境心里适应训练，锻造消防救援人员良好心理素质，强化抵御应激性心理创伤的能力。

3. 积极提升特种灾害救援能力。消防救援人员应掌握野外生存能力、寻找水源、重建通讯能力等基本技能；掌握搜救、现场医疗处置如检伤分类和病情评估，包扎、止血、固定、搬运等基础创伤伤员处理技术、心肺复苏技术、抗休克技术和气管支持技术，影像学检查、实验室技术等专业技能；还应掌握防化、防辐射、防生物损害技能、灾情侦察、情报搜集等特殊技能。

4. 提升应急救援装备体系建设。从宏观全局的视角审视应急救援装备现状，加强统型，优化结构，统一管理系统，统一协调装备标准的制定，注重前沿科技的运用。针对应急救援装备、装备标准和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装备管理、装备保障等五个方面，分别按灾种横向构建和分层级纵向构建，明确各灾种救援队伍的已配备和亟需装备，明确各层级救援队伍职能定位和标准依据，加强装备管理和保障，逐步完善应急救援装备体系。

5. 增强应急救援战勤保障体系建设。在应急救援战勤保障体系建设中，应该开拓视野，进行革新，结合实际，并最大限度地利用社会资源，走上“外出引进”的新道路。遵守自我防卫和社会共同安全结合，强化与地方自治团体和各种功能部门的交流，从所有方面积极寻求支援。与国家应急救援物资战略储备系统相衔接，按照现代灭火救援作战行动的规律和保障需求，整合消防资源配置方式，合理分配人员、材料和设备在城市组建具备技术、物资、生活保障和联勤保障能力的战勤保障机构，逐步形成指挥统一、平战结合、联勤保障、反应快速、协调有序的消防救援队伍战勤保障体系，促进消防救援队伍战

斗水平的明显提升。

6. 提升应急装备物资储运能力。积极融入国家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协作共享、专常兼备”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加大装备物资实物储备，建设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优化储备结构，合理扩大各级、各类装备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应急装备物资更新轮换机制，确保常储常新。聚焦最大风险、最不利条件，在交通不便和灾害风险等级高的地区实行应急装备物资饱和式储备。建立完善企业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机制，统筹运用紧急生产供应、收储轮换、调拨调用等方式，拓宽物资供应渠道。整合社会储运投送资源，综合运用仓储、物流等成熟储运网络和高铁、航空等现代运输方式，建立完善紧急运力调集、跨区域优先快速通行等机制，提高应急装备物资快速精准投送能力。

7. 完善消防救援队伍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多元化的消防救援队伍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办消防职业学校或培训中心，积极培养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产品研发等社会消防专业人才。各有关部门将消防安全纳入本系统、本行业从业人员及管理对象的培训内容，各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根据国家消防职业标准的颁布实施情况，全面开展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建筑消防施工人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保安人员达到全部经过消防培训。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消防安全管理专业，培养消防安全管理专业人才。

（七）加强消防科技创新与应用

1. **推进消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围绕网络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开展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 APP 技术、高清视频传输技术等消防应用研究，加快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改革消防监管模式，开发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信息技术平台，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市政消火栓、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实时监测监控，将消防重点单位的火灾报警、消防联动控制、视频监控、消防巡查等系统接入曲阳县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2. **消防科技项目研究与应用。**建立消防科技工作和人才培养机制，促进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紧密合作，重点研发适用于超高层民用建筑、城市综合体、交通隧道等的消防规划评估、火灾防治及事故调查的新技术、新方法。注重高端主战消防装备、新型个人防护装备、特种灾害事故处置技术、消防员训练技术装备的研究，推动单兵装备向轻型化、集成化、智能化发展。

3. **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将消防大数据建设应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智慧城市”建设等内容，深化消防大数据的汇聚挖掘、关联分析和创新应用，构建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模型，开展火灾风险隐患、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消防责任人员履职及效能分析研判。力争 2025 年底前，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建成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初步实现“智慧感知、智慧防控、智慧作战”的目标。

（八）完善消防救援经费保障机制

将地方消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建立健全地方消防经费逐年增长机制，确保消防经费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建立消防装备更新经费长效保障机制，按照装备报废年限逐年落实装备更新经费由财政分年度统筹解决。建立新建消防站按标准配备消防装备专项经费长效保障机制，着力解决消防装备与消防站建设不匹配、不同步现象，确保新建消防站建成后消防装备同步投入使用。逐步加大消防装备维持性经费投入比例，防止出现装备“买得起、养不起”现象，确保执勤装备全寿命期内能得到及时有效维修和补充耗材。

（九）广泛开展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 持续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全面推广使用消防知识云平台学习系统，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社会事务局组织对行业系统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2. 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建立“大宣传”工作格局。建立全覆盖的消防宣传网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全面实施消防宣传教育进机关事业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进公共交通工具、进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进政府建设工程工作。加强农村、社区和家庭消防宣传工作，

推荐社区全部建立群众性义务消防宣传组织。通过开设消防宣传专栏、专版、专题网页，定期无偿发布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安全公益广告。要利用微博、微信等“微平台”向目标人群编发“贴近群众、贴近实际、贴近生活”的消防安全提示信息。教育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学生安全素质教育内容，中小学每学期开展 1 个课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寒暑假要布置好“消防安全家庭作业”。在“11·9”消防日、重大节假日前后和火灾多发季节开展有针对性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要发挥消防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作用，规范、完善开放制度，每月至少对外开放 2 次，组织社会群众参观学习。进一步拓展消防宣传渠道，开辟寓教于乐、互动体验的消防宣传新阵地，营造全民消防氛围，规划将南环路带状公园打造成消防主题公园，以现有设施及绿化为基础，进行合理修饰改造，在保留原有景观的基础上增设消防体验区、知识普及区、器材认知区、展示休憩区等功能区，将消防安全融入城市建设，让消防基因融入城市文化。

3. 加强对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的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审批和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城市燃气企业、物业服务企业、风景名胜區经营管理单位和城市公园绿地管理单位等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纳入建设行业相关执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和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内容。

四、实施责任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负责本规划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成立规划推进实施领导小组，加强对消防工作的支持力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完善保障机制，确保本规划有效实施。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提出调整方案，按照程序报县政府审批。

（二）落实规划责任。各级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结合财力合理安排预算，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协调衔接，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规范高效、分类负担、分级保障的经费长效保障机制。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部门将消防安全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保障消防站、训练基地等项目建设用地。重点镇同步开展消防专项规划修编和实施工作，确保与本规划充分衔接。

（三）严格实施考核。制定具体的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结合年度消防工作一并组织考核，纳入各有关部门、地方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考核结果运用，提高规划执行力和落实力，推动规划落地见效。加强规划实施动态跟踪、年度监测分析，适时开展中期和总结评估。

（四）强化督查问责。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对纳入规划的重点目标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点工程项目适时开展专项

督查。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充分发挥议事协调作用，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规划衔接机制，定期通报规划实施情况。对不落实消防规划、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地区和单位，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